

《被弃网约车背后的谜团》后续

杭州有关部门高度关注,已介入调查

更多读者提供线索,记者再访两处停车场:荒草没过车顶,人都进不去



钱报·小时新闻暗访小分队

昨天,钱报·小时新闻报道了杭州城郊数千网约车被弃,停放在杂草丛中。报道发出后,引起广泛关注,评论里也是一片痛心与惋惜之声。资源浪费、占用城市空间、环境污染隐患……读者纷纷表达了自己的担忧。

记者获悉,杭州市有关部门对此事高度关注,已介入调查。钱报·小时新闻也将持续关注,这些车最终将如何处置。

让我们忧心的是,杭州这样被弃的新能源网约车可能还有很多,它们藏身在郊外各个角落。在小时新闻的评论区里,就有网友给我们提供线索,说在他们家附近、单位附近以及曾经经过的地方,也看到大批量的新能源车被弃停车场,任凭日晒雨淋。

情况到底如何?昨天,根据读者提供的线索,记者走访了几处停车场。



扫一扫
看记者现场
暗访视频

转塘狮子口社区中心附近:目测有两三百辆挂着绿牌的网约车

昨天上午9点,按照网友提供的线索,我们首先来到了转塘狮子口社区中心附近,沿着砂石路往偏僻的地方行进,果真看到一片挂着绿牌的网约车。目测有200-300辆,都是长安欧尚,续航大约在300公里左右。

车身上还印有滴滴的车贴,看得出都是服役过的车,可能是某个租赁公司的车子。

一位路过的大爷告诉记者:“这些车停在这里已经好几年了,停车场中间有两个箱房,有人住在这里管理。”然而记者在箱房外,并没有发现

人居住的样子,里面堆满杂物。

有位路过的阿姨是居住在狮子口的村民,也说这些车停放在这里有好几年了。

记者在那儿站了很久,终于看到现场来了一名像是看车的员工,他说自己是租赁公司上游,租赁公司以每月60万元的价格从总公司拿车600台,相当于付每月1000元/台租金。租赁公司再以每月2000-2500元的价格出租给司机。这是一批淘汰下来的车,准备销往二手车市场。

袁浦老沙村附近:杂草长太高,周边居民称车子被弃在这里好多年

这个地方荒草已经没过车顶,停得特别紧密,人走不进去。远远看过去,有些车顶已经泛黄。目测有上千辆新能源车堆放。记者正试图从另一个口子走,看看能不能进去,草实在长得太高了。扒开杂草看,是左中右的电动微公交。

附近一位大爷说:“这些车是没有人要,要报废的,但因为电池和污水没有地方处理,所以就一直停在这里。”

费了好大劲,记者进入了停车场,看到了一位疑似负责看管的人员,记者问他这些车辆从何而来,又为什么停放在此处,他没有回答。在停车场边上,有几位居民正在休息,记者上前攀谈,询问他们是否知道这些车辆的一些情况。居民们说,这些车子废弃在这里已经好多年了。

不知道杭州还有多少这样被弃的新能源车、网约车,本报也将持续跟进有关部门的调查,请关注我们后续报道。



小偷逃跑意外落水身亡,追赶者是否担责

此案最近余姚法院判了:追赶行为没超出必要限度,就不应担责

本报讯 宁波余姚一女子偷摘别人地里的南瓜,被瓜农发现后落荒而逃,不慎落水身亡。事后,逝者家属将瓜农告上法庭,索赔13万余元。

钱报·小时记者昨天从余姚市人民法院获悉,目前该案一审已判决。法院判被告无责,驳回了原告的诉求。

此案发生在2019年,安徽籍女子方某同丈夫姜某某、儿子姜小某在余姚生活。方某听说附近朗霞街道某村子地里的南瓜没人要,可以随便摘,便动了心。

2019年9月13日下午,方某前往采摘。这时,南瓜种植户沈某某、沈小某发现有人偷南瓜,遂大喊抓小偷,并一路追赶。

慌乱之下,方某拔腿跑进附近一家喷涂厂内。厂区负责人听到喊叫声出来查看,并阻止沈某某、沈小某两人进入厂区。沈某某、沈小某立刻报警,在厂区负责人的配合下,民警将厂区内里里外外找了个遍,却没有发现小偷的踪迹。

一众人随后离开现场。

当晚9点,姜小某一直未等到母亲归来,便到派出所求助。晚上11时许,民警在喷涂厂门口的池塘内发现了方某的尸体。

事后,死者家属姜某某、姜小某将瓜农沈某某及沈小某告上法院。原告认为,是被告的追赶导致方某害怕而逃跑,慌乱中到处躲藏结果不幸落水溺亡,要求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3.1万元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为,两被告的追赶行为是否存在过错,以及追赶行为与方某的死亡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,两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根据在场人员反映,在发现方某偷南瓜时,两被告站在田道上,与之保持一定距离,并未对其实施暴力行为,也未威胁其人身安全,只是质问其为何偷南瓜。

现场监控显示,方某于当日15时12分38秒进入厂区,沈某某、沈小某驾驶三轮车于15时12分52秒进入厂门,前后相差十几秒的时间。结合喷涂厂负责人及员工的询问笔录与现场监控录像,两被告进入厂区后被厂区负责人强制退出了厂门,民警到

达后开展搜寻,但并未发现方某,监控也未拍摄到她溺水的过程。

经现场勘验后,方某溺水的池塘,从厂区内只有一处小门能通过,且此处堆满杂物,只能侧身而过,但通到池塘有半米宽的台阶,不足以因慌不择路失足落水,事发时厂区内有二十多人,即使方某不慎落水,只要大声呼救也能及时得到救援。

原告姜某某、姜小某未能提供证据,证明两被告对方某的死亡存在过错,也不能证明死者溺水系因暴力追赶所致,故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最后作出判决,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对此,法官表示,本案中,法院认定失主不存在暴力追赶,且无需对偷窃人意外溺水死亡承担责任。失主追赶小偷,是法律赋予个人的自力救济权力,只要追赶行为没有超出必要的限度,就不应追究失主的相关责任,因为法律鼓励每个公民都应当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本报记者 唐旭锋 通讯员 文静